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2-0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1-2月经营情况

2022年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续秉承做强基地市场、打造高地市场、深度全国化的策略,不断强化基地市场精耕细做、强化高地市场品牌引领,迅速有效的推进了全国优商布局,强化和优化了圈层营销、核心店建设,同时不断提升品牌文化和团队文化,提升了客户满意度、消费者认知度和品牌美誉度,实现了1到2月经营情况的超额达成。

经初步核算,2022年1-2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4亿元左右,较去年同期增长120%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亿元左右,较去年同期增长130%左右。

二、说明事项

1、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2、上述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一季度及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告知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并积极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公告编号:2022-014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647,308股,占公司总股本46.1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99,665,8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18%,占公司总股本22.72%。

●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689,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4%,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08,830,8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9.09%,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俊辉	是	21,677,500	否	否	2020年3月10日	2022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0%	4.94%	个人投资

注:2020年3月10日,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1,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于2021年3月10日到期。2020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16,675,000股。2021年3月10日,黄俊辉先生将前述股份延长质押期限至2022年3月10日。2021年5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引起股份变动,质押股数变动为21,677,500股。

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俊辉	202,647,308	46.19	99,665,800	49.18	22.72	0	0	0	0
郑幼文	19,042,195	4.34	9,165,000	48.13	2.09	0	0	0	0
合计	221,689,503	50.54	108,830,800	49.09	24.8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689,5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8,830,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09%,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2-01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公司169,889,0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11%。国资公司累计质押数量为66,300,000股(含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9.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3%。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14,700,000	否	否	2022-3-9	2025-3-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	8.65	0.96	业务发展需要
合计		14,700,000						8.65	0.96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后,国资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9,889,039	11.11	61,700,000	76,400,000	44.97	4.99	0	0	0	0
合计	169,889,039	11.11	61,700,000	76,400,000	44.97	4.99	0	0	0	0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
解质时间	2022年3月9日
持股数量(股)	169,889,039
持股比例(%)	11.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6,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2-00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健侃先生因账户管理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于2022年3月10日买入公司股票合计50,000股,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健侃先生的通知,其账户管理工作人员于 2022年3月10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50,000股,买入均价15.7982元,成交金额789,909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经核查,上述股票交易系张健侃先生个人账户管理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虽然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前的敏感期内发生,但不存在因提前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张健侃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3,395,2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二、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处理情况

1、张健侃先生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以及对相关人员的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其就本次交易构成的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张健侃先生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买入的公司股票,对于此次违规买入的公司股票承诺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将以此为戒,并要求公司所有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0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不超过1.2375亿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12月1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会议、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00.93亿元,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9日、12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3月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等范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8.8亿元,详见公司2022年2月19日、3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1、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2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2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2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2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65	0	1.2375	4.2275	2.2	3.4375

2、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2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2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2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2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4	0	1.2375	1.5025	0.8	2.0375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122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浙江新景持有其10%股权。

宁波远大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56,081万元,利润总额-20,934万元,净利润-15,723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829万元,负债总额19,7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706万元),净资产18,123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547,904万元,利润总额3,427万元,净利润2,571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4,719万元,负债总额54,02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025万元),净资产20,694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金额

公司及浙江新景为宁波远大向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1.2375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新景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宁波远大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宁波远大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宁波远大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962,400.23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07,96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254,450.23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4.52%。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59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并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认真进行核查和落实,并完成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15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7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冷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松林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王小红女士授予限制性股票6.08万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10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1.04元/股。

因董事陈松林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16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解锁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1,192,011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3月15日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96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192,011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公布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2月2日,公司公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4、2019年2月13日,公司公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公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3月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990人,授予数量为38,451,000股,授予价格为9.08元/股。

8、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307股。同时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由9.08元/股调整为8.71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19年1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9、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5,331股。同时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由8.71元/股调整为8.42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0、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1,700股,回购价格为8.42元/股。2021年3月8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1、2021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7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25,318股。

12、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5,657股。同时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回购价格由8.42元/股调整为6.67元/股。2021年11月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3、2022年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2,949股,回购价格为6.67元/股。2022年3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4、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92,011股,具体内容如下所述。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3月6日完成登记,自2022年3月7日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192,011股,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4。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0年较2017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0年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不高于14.78%;2020年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不高于45.84天,且△EVA大于0。 注:(1)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17年国电南瑞完成重大资产置换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根据年报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48亿元,为保证后续业绩考核口径一致性,2017年还原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06亿元。(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以后年度考核计算范围。(4)同行业对标企业名单详看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为990人,其中28人因离职、岗位调动第二期限售股票全部回购;9人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5人因岗位调动所持第二期限售股票部分回购(已完成上述全部回购注销工作)。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见下表: 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标准系数 — 1 — 0.5 — 0 注: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注销。	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为990人,其中28人因离职、岗位调动第二期限售股票全部回购;9人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C;5人因岗位调动所持第二期限售股票部分回购(已完成上述全部回购注销工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9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92,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万飞龙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84,000	21,000	25%
2	江平	副总经理	96,120	24,030	25%
3	尚学伟	副总经理	120,000	30,000	25%
4	王小红	总工程师	102,240	25,560	25%
5	犹锋	副总经理	66,120	16,530	25%
6	杨华飞	副总经理	102,600	25,650	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71,080	142,77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956人)			44,565,240	11,049,241	24.79%
合计(962人)			45,136,320	11,192,011	24.80%

注:1、上述表格所列人员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江平、犹锋、杨华飞、尚学伟、王小红其所持股份为担任高管前被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李东辉、杨志宏因岗位调动在任期届满前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规定可继续持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享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述现任及已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经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3月1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192,011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70,907	-11,192,011	55,778,89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1,827,332	11,192,011	5,523,019,343
总计	5,578,798,239	0	5,578,798,239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96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1,192,011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本次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上述人员相关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共计96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1,192,011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相关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国电南瑞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第二次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批准和授权,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全部成就,第二次解锁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实施的法律障碍。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国电南瑞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业绩考核条件及时间约束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